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政策要点汇编

COMPILATION
OF KEY POINTS OF POLICIES
FOR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IN TIANJIN

2023

CONTENTS 目录

01

第一篇 外商投资

投资促进	02
市场准入	03
投资指引	06
工作生活	07
总部经济	08
权益保护	10

13

第二篇 先进制造业

产业能级	14
转型升级	18
创新能力	19

20

第三篇 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	21
外资研发中心	21

29

第四篇 产业政策

智能科技	30
新兴产业	32
优势产业	36

40

第五篇 资源要素

财税金融	41
产业用地	55
人才支持	65

72

第六篇 绿色发展

绿色电力	73
绿色低碳	74



0

1

第一篇 CHAPTER 1

外商投资

（一）投资促进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投资促进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3 号）：</p> <p>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p> <p>第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p> <p>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p> <p>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国令第 723 号）</p>
	2	<p>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投资的，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进行登记。行业主管部门在登记前已经依法核准相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登记机关无需就是否符合负面清单规定条件进行重复审查。深度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性措施。</p>	<p>市发改委等部门 印发《天津市 以制造业为重点 促进外资扩增量 稳存量提质量的 具体举措》的通知</p>
	3	<p>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促进利用外资转型升级切实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鼓励存量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利润再投资进一步增资扩产，开展精细化宣传辅导，实施便利办税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p>	<p>（津发改外资 〔2023〕7 号）</p>

(二) 市场准入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鼓励外商投资 产业目录	1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p>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22年第52号）</p>
负面清单	2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21年第47号）</p>
	3	<p>《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p> 	<p>《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21年第48号）</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鼓励外商投资	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目录（2022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下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发 37 号文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22 号）
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	5	支持外资银行等外资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新设机构或增资扩股。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按规定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支持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	《商务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商资发 2021 年第 62 号）
	6	积极引进和培育国际先进水平医疗机构，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	
	7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促进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发展。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天津市服务业 扩大开放	8	适度放宽对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和生物材料、样品的管理。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商务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商资发 2021 年第 62 号)
	9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起人设立航运保险机构。	
	10	支持试点开展国际保理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	

(三) 投资指引

支持类别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投资促进	<p>天津外商投资指引（2022 中文版本）</p> 	天津市商务局 编印发布
	<p>天津外商投资指引（2022 英文版本）</p> 	

(四) 工作生活

支持类别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外国人在津工作和生活	<p>外国人在津生活百事通电子书：解读天津市在就业、就学、经商、就医、住房、交通、旅游、生活、出入境、应急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回应在外外国人关切，解决热点问题，提供最新服务指引。</p>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外事办公室 编制发布
天津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经办指南	<p>天津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经办指南：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科学规范、互联共享、便捷高效的外国人工作管理体系，提升管理和服务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国际化水平。</p>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经办指南的通知》（津科引智（2023）51号）

(五) 总部经济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	1	2017年11月16日后, 在本市新注册(或迁入)并通过认定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且地区总部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美元、总部型机构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美元的, 按照《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商务资管〔2018〕10号)的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助和奖励政策。	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市商务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津商行规〔2019〕2号)
	2	进一步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 取消境内实缴注册资本要求。投资性公司可以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设立财务公司, 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设立投资性公司的外资企业	
	3	地区总部可以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 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 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备案后, 可按规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4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注册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参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	5	开办资助的标准。对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在本市注册及迁入本市的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且员工数在 10 人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开办资助，自注册或迁入本市的下一年度起，分三年按 40%、30%、30%的比例发放开办资助资金。	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	《市商务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津商行规〔2019〕2 号）
	6	租房资助的标准。对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在本市注册及迁入本市的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且员工数在 10 人以上的，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以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 8 元人民币的标准，按租金的 30%给予三年资助。		
	7	奖励的标准。对本市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认定为投资性公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管理性公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且自认定年度起的年营业额首次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对本市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认定为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的，且自认定年度起的年营业额首次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8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在本市新设立的跨国公司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的总部，员工人数不少于 50 人，且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天津工作的，可获得 800 万元人民币的开办资助，分三年按 40%、30%、30%的比例发放。已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升级为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总部，员工人数不少于 50 人，且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天津工作的，可获得 3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助。		

(六) 权益保护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行政许可	1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审核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国令第 723 号)
	2	各区、各部门应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参与标准制定	3	落实《天津市落实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支持企业参与对标达标工作。落实《天津市标准化资助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鼓励企业主导制定标准。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商资综〔2020〕1号）
政府采购	4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性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平等待遇	5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各类支持政策和平等待遇。各区要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严格兑现向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和服务，在企业办理行政许可时，同步推送鼓励类外资项目免税确认和财政贴息政策包，提高企业享受政策的便利化程度。在安全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稽查等领域依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加大日常告知和指导培训。高效运行外商投资权益保护联席会议机制和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依法依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市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天津市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具体举措》的通知（津发改外资〔2023〕7号）
	6	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国家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等支持政策，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3号））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7	<p>商务部负责处理下列投诉事项：</p> <p>（一）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p> <p>（二）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p> <p>（三）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国际上有重大影响，商务部认为可以由其处理的。商务部设立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负责具体处理前款规定的投诉事项。</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 投诉工作机构 名录	8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人：张卉聪，电话：010-64404523，传真：010-64515130， 邮箱：fiecomplaint@fdi.gov.cn，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1号楼3层。	《全国外商投资 企业投诉工作 机构名录》
	9	天津市商务局 联系人：胡崇相，电话：022-58665652，传真：022-23028280， 邮箱：sswjwgc@tj.gov.cn，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8号。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人：彭蓉，电话：022-58665583，传真：022-58683700， 邮箱：sswjwgc@tj.gov.cn，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8号。	
	10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含各行政区投诉机构） 	《天津市外商投资 企业投诉工作机构 名录》



02

第二篇 CHAPTER 2

先进制造业

(一) 产业能级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重点 项目	1	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投资。对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补足重点产业关键环节短板的重大工业项目，以及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促进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低碳化、增产扩能等新一轮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设备、软硬件工具等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对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且属于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领域攻坚克难和产业化的产业基础再造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设备、软硬件工具等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	工业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
	2	支持产业垂直整合项目建设。对重点企业及配套企业在学习制造各环节，因新建、改建和扩建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按照各环节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每年给予最高 1500 万元支持，最长支持 3 年。	工业企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壮大企业规模	3	支持工业企业持续发展壮大。对年度产值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且年度产值增速达到要求的重点企业，分别给予企业或企业管理团队 5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工业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
	4	支持工业中小企业提升规模。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且连续 2 年正常经营未退出的小微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工业中小企业	
	5	实施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引育工程。对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重大项目以及创新中心，按要求给予地方配套支持。对本市引育的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根据投资规模、产业拉动、促进就业、技术攻关、经济社会效益等综合评价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金额根据评价结果和年度财政承受能力确定。	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6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纳入本市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名单，且上一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产值规模排在前 50 名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7	争创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企业。对纳入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100 强榜单前 10 强、50 强、100 强（含细分行业）企业，分级给予 2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单一企业享受支持金额累计最高 2000 万元。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8	发展集群促进组织和运营机构。对本市申报且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优胜者名单的集群促进组织，或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名单的集群运营机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本市联合京冀申报且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优胜者名单的集群促进组织，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运营机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
	9	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对首次评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或首次在年度发展质量评价中入选五星级基地的产业示范基地，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产业示范基地	
	10	支持园区特色化发展。对新认定的市级产业主题园区，自第 3 年起按照认定批次进行评价，各批次前 6 名园区连续给予 2 年奖励。其中，前 3 名园区每年分别给予 300 万元奖励，第 4 至 6 名园区每年分别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市级产业主题园区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梯度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	11	培育领航企业。对列入国家制造业领航企业名单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本市重点培育的领航企业，给予最高 6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列入国家制造业领航企业名单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
	12	激励单项冠军。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本市重点培育的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13	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对首次成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中小企业，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中小企业	

(二) 转型升级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推进 产业 数字化 转型	1	推进智能制造试点。对国家级、市级智能制造领域试点与新模式应用等项目，分别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2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被评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单位，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根据服务方案质量，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符合条件的项目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3〕4号)
	2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项目。对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市级重点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加快工业企业上云，对重点上云项目按照支出额的 30%，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推动工业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通过评定的企业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	
	3	推进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发展。对首次成为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成为市级服务型制造重点培育企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培育企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符合条件的项目	

(三) 创新能力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搭建制造业创新平台	1	鼓励科研院所来津发展。对落户本市并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院所，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	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
	2	强化数据要素支撑。对直接拉动制造业发展的数据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引导制造业企业建设数据安全体系。	符合条件的项目	



03

第三篇 CHAPTER 3

科技创新

(一) 科技创新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政策支持	1	<p>《天津市科技创新政策要点汇编（2023年版）》</p> 	科技创新企业	天津市科技局网站发布

(二) 外资研发中心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外资研发中心	1	对经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天津海关核定的我市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经相关部门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市商务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商行规〔2021〕2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外资研发中心	2	<p>免退税办理：</p> <p>（一）第一批进口单位名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自名单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p> <p>（二）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p>	经相关部门核定的 外资研发中心	《市商务局等 4 部门关于做好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商行规〔2021〕2 号）
	3	<p>税收政策执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外资研发中心	4	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外资研发中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并保护双方知识产权。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职业学校开展技术协作，设立实训基地，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各地搭建的成果转化对接和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批准可以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	经相关部门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号）
	5	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试点多语种发布项目计划，适当延长项目申报期限，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询、评审和管理。		
	6	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制度，指导各地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优化技术进出口管理，研究对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培训指导。		
	7	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外资研发中心	8	<p>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其所需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其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对于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的免税申请，海关部门设立审核“绿色通道”，优先适用“承诺制”办理，畅通优惠政策咨询通道。加强对企业类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类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的若干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依法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对外资研发中心在享受惠方面遇到的困难主动服务、“一对一”指导。</p>	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	<p>《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落实举措的通知》（津商外管（2023）2号）</p>
	9	<p>鼓励开展基础研究。充分发挥我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作用，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申请使用。对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予以协助。对于外商投资设立的为本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套服务、运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相关设备减免税货物提供商品归类指导服务，缩短企业归类预裁定办理时限。</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外资研发中心	10	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本市高校及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开展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和研究生培养，共建实践基地、产业学院、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数据共享平台等协同平台。鼓励外资研发中心科技成果向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汇集，服务外资研发中心科技成果挂牌展示交易。加大对用人单位申报指导力度，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向人社部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积极向人社部进行推荐，经人社部批准后可以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	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	《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落实举措的通知》（津商外管〔2023〕2号）
	11	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推荐有条件的平台类研发中心申报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支持对入驻平台的企业适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除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市场主体外，平台入驻企业可使用本市区域内符合规定的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12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用科技创新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发挥政策工具引导撬动作用，优化服务流程，加大信贷投放，充分满足外资研发中心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结合外资研发中心金融需求和行业特征，创设金融产品，积极与各级商务部门及外资研发中心对接，充分利用信用信息资源和内部金融数据，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外资研发中心	13	畅通参与政府项目渠道。鼓励外资研发中心申请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指南解读、申报项目语言适用等方面提供适当便利。畅通外资研发中心承担本市科技计划项目通道，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申报并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申请进入我市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询、评审和管理。	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	《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落实举措的通知》（津商外管〔2023〕2号）
	14	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按照《质检总局关于推广京津冀沪进境生物材料监管试点经验及开展新一轮试点的公告》（原质检总局公告2017年第94号）以及海关总署授权各直属海关对部分进境生物材料实施检疫审批要求，开展检疫审批工作。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货物，按照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相关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并提供延期手续办理便利。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科技创新	15	<p>推动落实支持企业创新政策。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进一步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根据综合排序择优给予补助。实施科技创新券政策，重点支持企业向创新券服务机构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用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通票、企业创新积分制等创新政策工具。</p>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p>《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科技部财政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的工作举措的通知》（津科资〔2023〕25号）</p>
	16	<p>推进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共享。推动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推动京津冀科技创新政策协同互动和科技信息资源向企业共享，持续完善京津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科技创新券互认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机制。对接国家科技文献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可靠的科技信息资源发现服务平台，服务企业创新。推动国家超算天津中心开展十大应用挑战技术攻关，提升国家自主算力应用水平；面向企业提供算力服务，鼓励承接国家战略任务。</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科技创新	17	<p>持续完善创新孵化载体功能。完善孵化机构“投资+孵化”发展模式，用活用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支持设立瞄准早期项目的天使基金，支持孵化器与我市已有的天使母基金对接，持续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充分发挥其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功能。发挥产业技术研究院在聚集资源、技术供给、转化孵化、人才输送等方面的功能，优先支持其孵化、培育一批高质量高成长企业。</p>	符合条件的 有关企业	<p>《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科技部财政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的工作举措的通知》（津科资〔2023〕25号）</p>
	18	<p>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年度考核与财政资金奖励制度。着眼于激发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活力，培育新兴产业，加速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对上年度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和对地方经济贡献的绩效进行评价；建立年度考核和财政资金奖励制度，根据评价考核结果择优给予奖励，每家每年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特殊情况（特别优秀的）可突破奖励补贴上限，给予大力支持。</p>		<p>《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津政办发〔2018〕24号）</p>



04 第四篇 CHAPTER 4
产业政策

(一) 智能科技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信息技术	1	<p>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安全体系建设。对获得国家认定的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获得国家级试点示范和重大专项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市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p>	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安全体系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
	2	<p>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对获批国家重大专项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按照国家拨付资金给予 1:1 配套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市级重点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对首次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DCMM）、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等认证的企业，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p>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智能工厂	3	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每年发布智能制造项目征集计划，引导制造业企业在应用场景建设基础上，运用信息技术、自动化、测控技术等手段，用数据连接车间不同单元，对生产运行过程进行规划、管理、诊断和优化。利用制造业立市等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制造单元、产线、车间、工厂的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开展项目遴选、后期成效评估并公布名单，每年培育形成 100 个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三年内累计打造 300 个。其中，装备制造行业（建设 150 家），聚焦汽车、工业机器人、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原材料行业（建设 70 家），聚焦现代冶金、石油石化、建筑材料等领域；消费品行业（建设 40 家），聚焦自行车、家具建材等领域；电子信息行业（建设 30 家），聚焦集成电路、智能硬件、智能传感等领域；生物医药行业（10 家），聚焦化学药、现代中药、生物制品等领域。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智能工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工信装备〔2023〕12 号）
	4	在 100 个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和 300 个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基础上，通过案例征集、智能制造创新大赛等方式，挖掘一批智能制造成效显著、示范作用突出、成长性好的应用场景、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在高端装备、原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进行推广示范，带动一批突破性、带动性、示范性强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打造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	符合条件的项目	

(二) 新兴产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生物 医药	1	对于纳入“白名单”的物品进口，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凭“白名单”认定文件代替《进口药品通关单》在天津海关办理进口申报验放手续。	生物医药 企业	关于印发《天津市 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 进口试点方案》的 通知（津药监药注 （2022）13 号）
	2	对纳入“白名单”的进口物品，试点企业凭“白名单”认定文件代替《进口药品通关单》在天津口岸办理申报验放手续。“白名单”认定文件在批准的进口数量内可以分批次累计报关使用。海关验核“白名单”认定文件内容，并在“白名单”认定文件原件“海关 验放签注栏目”内进行批注。“白名单”认定文件使用时，如需对内容进行更改，试点企业应当向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重新提出进入“白名单”申请。		
	3	落实主体责任。试点企业（研发机构）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研发用物品进口管理工作，建立进口物品使用台账。试点企业应严格按照申请用途开展研发工作，不得出现出售、赠与、交换进口物品或其他变更医药研发用物品所有权和用途的行为，试点企业承担所进口物品的质量安全、使用管理以及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处理，防止流弊。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生物医药	4	<p>支持生物医药、中医药发展。对通过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批件（证件）引进重大项目、加快产业化步伐的生物医药企业，按照购买批件（证件）价格的 10%，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引导企业获得化学药、现代中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领域市场准入，鼓励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培育医药合同定制生产企业（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及生产企业（CDMO），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p>	生物医药企业	<p>《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p>
	5	<p>本年度未发生受到行政处罚或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情形，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现场检查或仅针对样品真实性进行核查：</p> <p>（一）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产品与两年内已通过体系核查产品（含第三类体系核查）生产地址相同，且具有基本相同生产条件和生产工艺的；</p> <p>（二）医疗器械变更注册能够通过资料审查证明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p> <p>（三）整改后复查申请能够通过资料审查进行核实的；（四）其他只需要资料审查的情形。</p>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p>《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减免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体系核查现场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药监械注〔2022〕6号）</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新能源	6	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支持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多能互补高效利用，开展新能源电力直供电试点，提高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	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
	7	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鼓励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等安装光伏或太阳能热利用设施。	公共机构	
	8	支持新能源项目与用户开展直接交易，鼓励签订长期购售电协议，电网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协议执行。	电网企业	
	9	参照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管理模式，允许液化天然气（LNG）作为国际航行船舶燃料享受保税政策。	相关领域企业	《商务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2021〕第62号）
	10	支持新能源发展。围绕锂离子电池及材料、风能、太阳能、氢能等重点领域，提供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根据企业基础能力建设、系统集成效果，分级分类给予最高400万元支持。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新材料	1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 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
	12	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	
	13	支持新材料发展。围绕资源共享、中试、应用等重点领域，鼓励企业、机构搭建新材料产业服务平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 号）

(三) 优势产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航空 航天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 免征进口关税。	符合条件的 有关企业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 民用航空维修用 航空器材进口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关 税〔2021〕15 号)
	2	取消铁路旅客运输公司、国际海上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外资限制, 允许外商投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 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 取消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限制。	外商投资 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天津市 扩大开放构建开放 型经济新体制若干 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19〕 25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航空航天	3	支持航空航天发展。对补足产业关键环节短板的重点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对获得国家及国际民用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维修许可证等证书的企业，分级分类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符合条件的 有关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
高端装备	4	支持高端装备发展。鼓励企业研发生产机器人、工业母机以及相关零部件等产品，对于高端装备优质应用场景，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石油石化	5	支持绿色石化发展。优化用海用地程序，最大限度缩减用海用地项目手续办理时间。优化产业聚集区管理模式，按照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思路，推进项目审批、土地供给、配套工程建设、港口物流、安全环保管理、企业服务一体化，实现各环节协同发展。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汽车	6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二手车经销有关 增值税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7	支持车联网发展。加大车联网政策先行先试力度，扩大运营规模。鼓励开展车路协同应用，对于应用效果良好的运营主体，根据应用效果，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天津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推动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3〕 4 号）
	8	支持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发展。对新车型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整车企业，每款新车型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整车企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集成电路	9	支持集成电路发展。对天津市“芯火”双创基地（平台）等重大专项、试点示范项目，按照国家支持金额给予等额奖励。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材料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购买、租用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设计工具软件或知识产权（IP）开展芯片研发的设计企业，按照购买或租用费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符合条件的项目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 号）
轻工业	10	支持轻工发展。对“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标杆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且达到促进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相关认定条件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05

第五篇 CHAPTER 5

资源要素

(一) 财税金融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税费支持	1	《2023 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相关行业企业	《2023 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5 月发布)
涉税政策	2	《“稳经济运行 33 条”涉税政策实施细则》 	相关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站
增值税政	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第二批即问即答》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4	<p>《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p> 	符合条件的 有关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
	5	<p>《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p> 		国家税务总局
涉税政策	6	<p>《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即问即答》</p> 		国家税务总局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退税 减税 降费	7	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深化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建立督查制度，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配合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提升服务效能和水平。	符合条件的 有关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津工信联运行〔2022〕1号）
	8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天津市关于着力推动经济运行一季度良好开局全年整体好转33条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退税减税	9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天津市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发改财金〔2022〕141 号）
税费支持	10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
	11	延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两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	12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 号）
阶梯电价	13	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按照国家规定，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天津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津发改工业〔2022〕145 号）
企业融资	14	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允许天津市分局等开展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汇发〔2022〕16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知识产权融资	15	探索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融资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促进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	具备知识产权企业	《商务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2021年第62号）
	16	探索建立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融资风险共担模式。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新模式发展。	金融服务机构	
绿色融资	17	积极发展碳现货交易和环境权益融资，开发绿色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企业在国外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集团在天津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支持依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支持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探索开展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个性化金融服务。开展金融科技监管。支持金融企业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资产批量转让试点。	银行和金融企业	
融资担保	18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小微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津工信联运行〔2022〕1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金融信贷	19	加大“专精特新”培育力度。深入发掘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OTC）挂牌展示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在库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分别给予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的融资贴息贴保补贴。	“专精特新”企业	《天津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津发改工业〔2022〕145 号）
	20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制造业领域专项信贷计划，提升制造业贷款规模和比重。设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依托海河产业基金，对重点引育项目开展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循环用于制造业投入。	制造业领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 号）
数据要素	21	强化数据要素支撑。对直接拉动制造业发展的数据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引导制造业企业建设数据安全体系。	制造业企业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	22	按照国家部署，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政策，用人单位与职工缴费费率均为 0.5%，降低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缴纳成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符合条件的企业	《天津市关于着力推动经济运行一季度良好开局全年整体好转 33 条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资产优化整合	23	鼓励企业对符合条件的资产通过资产证券化（ABS）等方式，充分挖掘持有存量资产的现金流价值，积极嫁接金融手段实现证券化。在符合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前提下，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提升资产质量和规模效益。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52号）
投资奖励	24	<p>对新引进内资、外资实际到位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且年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住宅类地产项目除外）。</p> <p>新增实际投资到位额指，市外独立法人机构或自然人来津投资新项目或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再建设新项目所引进的市外资金。新设项目不包括住宅类地产项目，引进投资资金不包括国家拨款、政策性资金和补助资金。</p> <p>各区结合实际，按照行业差异化、阶梯化奖励标准，可以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5%对投资企业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市合作交流办 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合管理〔2023〕15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企业上市	25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注册地在滨海新区以外的符合条件的本市企业，包括：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全市重点培育上市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的本市企业；迁址至本市发展的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回归A股且注册在本市的企业。	滨海新区以外的、符合条件的本市企业	《市财政局 市金融局关于印发 天津市支持企业 上市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津财 金〔2020〕64号）
	26	对入库企业支付的上市签约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上市费用，市财政按照50%比例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	上市企业资源库的入库企业	
	27	对入库企业入库培育后发生的贷款担保费用和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50%比例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长2年，金额累计最高300万元。	上市企业资源库的入库企业	
	28	对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挂牌且完成挂牌1年内通过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平台取得融资的企业，在融资款项成功到账后市财政一次性补助10万元。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29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成功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成功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补助120万元；经在基础层培育成功转板至创新层挂牌的企业，成功转板后市财政一次性补助20万元；创新层挂牌企业转板至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的，执行与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等支持标准。	新三板挂牌企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企业上市	30	<p>(一) 对在天津证监局申报上市辅导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p> <p>(二) 对上市申报材料经全国性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正式受理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p> <p>(三) 对成功上市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其中，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提升至 300 万元，加大对“硬科技”“三创四新”企业支持力度。</p> <p>(四) 对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或通过红筹架构上市的企业，其注册地或境内主要办公地为我市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p>	上市企业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有关政策的通知》(津金局规范(2023)1号)
	31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以及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外资(2022)1586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企业上市	32	对上市申报材料经有权机构正式受理的入库企业,市财政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上市企业资源库的入库企业	《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金(2020)64号)
	33	对迁址至本市发展的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回归A股且注册在本市的,市财政一次性补助500万元。	符合条件相关企业	
	34	企业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上市、挂牌等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累计不足500万元的,成功上市时予以一次性补足。	上市企业	
	35	为实现上市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平、公正,确保企业通过各种方式上市所获支持政策的一致性,企业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上市、挂牌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累计不足500万元的,成功上市时予以一次性补足。企业成功上市后获得的专项补助资金应用于奖励对企业上市作出特殊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功人员。	符合条件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功人员	
	36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挂牌上市。支持利用债券市场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引导有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服务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发债融资。组织申报期限长、利率低、附加值高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资金。	符合条件外商投资企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跨境人民币	37	优化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安排。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作为主办企业的境内成员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异地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跨国企业集团	《中国人民银行 发改委 商务部 国资委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38	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在符合下列规定的情形下，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中有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	
	39	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现行规定且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币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外商投资企业使用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本通知第八项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	
	40	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相关专户管理要求。境外投资者将境内人民币利润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可将人民币资金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划转至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的账户，无需开立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以人民币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相关各中方股东无需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或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	外商投资者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跨境人民币	41	优化对境内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就一笔境外人民币借款开立多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也可就多笔境外人民币借款使用同一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收付。境外借款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原则上应当在借款企业注册地的银行开立，对确有实际需要的，借款企业可在异地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借款结算行以外的银行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为企业办理境外人民币借款还本付息。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人民币借款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签约币种根据实际需要可与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不一致。	开展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的境内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 发改委 商务部 国资委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产的通知》 (银发〔2020〕330号)
	42	简化对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提前还款额不再计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调整为 0.5。调整后的企业境外放款余额计算公式为：企业境外放款余额=∑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43	依法保护外资企业经常项目收支汇兑顺畅。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外资企业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将资本金、外债、境外上市资金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探索实施外籍职工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跨境人民币	44	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取消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股权投资限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严格执行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对外资企业申请发行外债一视同仁，鼓励和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外债，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外项目投资建设。	外商投资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 发改委 商务部 国资委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45	提升外商投资企业贸易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水平。实施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举措。简化非金融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融资手续。支持优质外商投资企业自主借用外债。便利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		《市发改委等部门 印发《天津市 以制造业为重点 促进外资扩增量 稳存量提质量的具体举措》的通知（津发改外资〔2023〕7号）

(二) 产业用地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新型 产业 用地	1	产业用地可以通过法定最高年期出让、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	符合规划 产业用地 项目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规划利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12号）
	2	市、区规划资源部门根据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要求，确定产业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其中，认定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通用类新型产业用地，自持部分可以按企业总部用地评估。		
	3	对于符合国家及本市重点发展产业的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可以分期缴纳，最长不超过两年，须在不动产登记前缴清。		
	4	对产业用地转租、转让的，承租方和受让方应当为区人民政府认定符合产业准入的产业企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新型产业用地	5	推进产业用地要素市场化，加强工业用地分类管控，充分保障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建立土地差别化供给制度，对不同产业企业用地供给方式和供地年限实行差别化管理，按需确定各类产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支持产业混合用地复合利用。推进工业用地灵活供应，实行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推广工业“标准地”出让模式。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津工信规划（2022）4号
土地集约利用	6	已划拨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原土地使用权人不变的前提下，在相互转换或增加容积率时，可维持原土地供应方式不变，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原土地使用权人发生变化的，应依法将土地供应方式转为出让，需补缴土地出让金。	符合条件的用地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规资详发〔2022〕113号）
	7	已出让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在相互转换或增加容积率时，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合同，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已出让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转换为其他商务用地的，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合同，补缴土地出让金；已出让的其他商务用地，转换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的，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合同，不再退还土地出让金。	符合条件的用地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土地集约利用	8	对用地集约且经认定为国家鼓励类的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对已签订投资协议但未落地的外资重点项目，支持意向用地企业提前开展规划策划等工作，推进用地指标等保障政策落实。	外商投资项目	市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天津市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具体举措》的通知（津发改外资〔2023〕7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建设 用地	9	市、区两级储备建设用地应积极保障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市级重点项目配套工程用地指标。	重点项目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14号）
	10	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海、用地、用能、环境容量指标等要素资源。对项目用海审核、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流程实行并联审批，实现审批事项精简、要件共享、流程优化、效率提速，形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项目用海、规划、土地手续协同办理工作模式，提升用海用地项目手续办理效率。统筹全市能耗总量指标，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用能，支持重点建设项目能耗单列。统筹全市环境容量指标，指导各有关区深挖污染物减排潜力，协调采取区域有偿调剂、指标互换、提前预支等方式，为重点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提供保障。	重点建设项目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3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产业用地	11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各地要推动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梳理明确制造业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土地要素向建设快、发展好、单位产出高的项目配置，保障制造业外资项目合理需求。	制造业 外资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外资〔2022〕1586号）
	12	支持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发挥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及母基金合作伙伴的渠道资源、产业资源优势，引导重大石化化工项目落地本市，带动存量项目增资扩能。对经认定属于本市优先发展产业、投资额度大、用地集约的重大石化化工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且不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相关费用之和执行。	重大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绿色石化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发改工业规〔2023〕2号）
	13	提高产业用地效能。普通产业用地允许兼容不超过用地规模15%的生产服务、生活服务和行政办公设施。鼓励产业主题园区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等领域，配套建设标准厂房。	重大项目、 重点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工业用地	14	<p>在不同供应方式折算到最高年期土地价格基本均衡的前提下，明确价格（租金）标底。工业用地的价格（租金）不得低于工业用地的成本价（租）。工业用地的成本价（租）可以采取片区内不同用途土地面积或土地价格占比分摊计算。</p> <p>（一）采取长期租赁的，租赁期间租金不调整的，可按不低于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确定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的，可按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确定首期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周期不得低于 5 年，以后各期租金标准应依据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确定，但涨幅不得高于上期租金的 10%。</p> <p>（二）采取先租后让的，租赁期租金标准按照租赁期与最高年期的比值进行年期修正确定。转出让后，已交租金冲抵出让价款。租让年期之和不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鼓励在出让阶段实行弹性年期。</p> <p>（三）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出让价格标底按不低于弹性年期与最高年期的比值进行年期修正。</p> <p>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p>	符合条件的企业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工业用地	15	对经认定属于本市优先发展产业、投资额度大、用地集约的重大石化化工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且不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相关费用之和执行。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绿色石化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发改工业规〔2023〕2号）
	16	支持化工园区中拟出让的工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加快推进区域评估，提高土地配置效率。允许采取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符合本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规划利用管理规定的科技孵化、检验检测、中试基地等项目用地，可按照新型产业用地实施管理。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盘活低效存量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化工园区	
	17	全市范围内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土地出让金底价按土地出让最高年限市场评估价格乘以弹性年期出让年限与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确定，除国家另有政策规定外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符合条件的企业	《天津市促进招商引资扩大社会投资若干措施（暂行）》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新型产业用地	18	<p>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在产业园区内，允许根据产业准入需求，将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转换为工业用地或者物流仓储用地，纳入控规规划执行，在规划许可阶段直接办理。经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对拟转换用地类型和具体比例进行论证，转换结果不影响园区定位并满足基础设施承载、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符合规划产业用地项目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规划利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12号）
房地产业	19	<p>实施阶段性土地出让支持政策，凡在2023年12月31日前新出让的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50%，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p>	房地产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津住建房市〔2022〕39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	20	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是指按照《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1号）等文件规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可享受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政策。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办理流程的通知》（津规资利用发〔2021〕259号）
	21	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起始时间从规划资源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时间开始计算。国家文件明确过渡期政策期限的，以其确定期限为准；未明确过渡期政策期限的，以5年为限。		
	22	建设用地过渡期满（含过渡期内涉及土地转让的）且经园区管委会或产业主管部门监管考核合格的，可依照《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四种情形按照新用途进行规划调整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但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租赁合同等规定或约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价款，按照批准时点、新用途及新约定的土地使用年期与原用途及原用途剩余土地使用年期市场评估地价的差值补缴土地价款，并约定土地使用年期。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工业 厂房 销售	23	本通知适用于国务院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工业园区及我市京津冀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平台（以下统称工业园区）范围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按照规划资源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且主体结构已封顶的新建工业厂房（不包括已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项目）的销售及再次转让行为。	符合条件的 有关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支持工业厂房销售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津住建发〔2020〕3号）
	24	工业厂房可以按幢、层或套进行销售，原则上最小销售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小于500平方米。对于2020年8月1日前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业厂房，最小销售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小于300平方米。		
	25	工业厂房销售对象及再次转让的工业厂房买受人，应当为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并符合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进驻企业的产业类别等要求。		

(三) 人才支持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在华工作便利度	1	<p>提高海外人才在华工作便利度。外资研发中心的外籍团队成员，可凭单位证明函件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办理一次性不超过五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其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随行家属可凭单位证明函件、亲属关系证明和体检证明，申请办理与外籍团队成员期限一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国内知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引进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可申请永久居留，上述人员的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p> <p>经外资研发中心邀请，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可以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外资研发中心邀请或聘任的外籍人员，未持签证来华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口岸签证入境。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对于同一跨国公司总部任命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跨省变更工作单位的，优化重新申请工作许可流程。</p>	海外人才	《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落实举措的通知》（津商外管〔2023〕2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海外专业人才	2	鼓励海外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外资研发中心聘任在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港澳台地区人才和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才，均可参加本市职称评审。对本市各类企业引进和培养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不论是否取得过职称，企业可根据其业绩水平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外资研发中心雇佣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参加高级职称评审，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以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	海外人才	《天津市商务局 天津市科技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 关于进一步鼓励 外商投资设立研发 中心的落实举措 的通知》（津商外 管〔2023〕2号）
	3	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积极帮助协调其外籍子女入学天津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使用国际人才社区公寓及相关配套设施。鼓励各区域根据发展需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外资研发中心符合条件的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申报各类各级研发项目。		
	4	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按规定为在外资研发中心工作的海外人才，在薪酬收入购付汇、随行子女学费结汇等方面提供跨境金融服务便利。指导银行落实好个人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制度，保障海外人才用汇需求。支持银行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相关跨境金融服务。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海外专业人才	5	提高海外人才在华工作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为团队内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性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的工作许可和不超过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对于同一跨国公司总部任命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跨省变更工作单位的，优化变更或重新申请工作许可流程。	海外人才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号）
	6	鼓励海外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建立绿色通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允许将其海外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作为评定依据，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7	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鼓励各地根据发展需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从事重点研发项目予以资助。		
	8	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按规定为在外资研发中心工作的海外人才便利化办理真实合规的跨境资金收付业务。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海外人才在华工作生活便利度	9	<p>助力提升国际交流便利度。对持有效签证入境，从事投资创业、科研经贸等活动的外国人，可换发多次签证证件，为其提供出入境往返便利。对应邀入境到我市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险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的外国人，持有关部门或接待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可为其签发口岸签证。对符合京津冀 144 小时过境免签条件、由京津冀指定口岸入境的外国人，可免办签证，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停留 144 小时。</p>	外籍人才	<p>《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见行见效一揽子措施的通知》（津公通〔2023〕9号）</p>
	10	<p>方便外籍人才在津发展。对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及我市“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等重点项目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优先办理永久居留手续。对经我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家属，可办理 2 至 5 年长期居留许可。实现外籍高层次人才签证证件“立等可取”，对紧急必要情形的提供上门办证服务。</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海外人才在华工作生活便利度	11	便利外籍工作人员来津。支持重大外资项目外籍人员包机入境，可视具体情况一事一议，集中邀请、集中管控。一般企业急需邀请外籍人员来津，可向辖区外事部门提出申请，辖区3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报市外办，市外办1个工作日内审批。用足用好“快捷通道”便利化安排。	外籍工作人员	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津发改工业〔2022〕145号）
	12	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家属、创新创业团队的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经相关主管部门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	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家属、外籍技术人才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措施通知》（津政发〔2019〕16号）
	13	为免除外国高端人才来津工作后顾之忧，市科技局为外国高端人才提供子女入学、商业医疗保险等专项服务支持。我市新引进并入选国家或省部级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其直系外籍子女就读国际学校可享受连续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资助。 入选国家或我市相关人才项目的外籍专家可享受最高2万元的商业医疗保险资助。	外国高端人才及其子女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抢抓机遇加强引进外国高端人才的工作措施的通知》（津科引智〔2020〕65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高端人才	14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增加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允许在工业集中发展控制线以外区域建设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及必要的生活配套设施，满足企业职工住需求。	符合条件的人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津工信规划（2022）4号）
	15	实行更加开放有力的政策措施，聚焦制造业立市和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区域内，对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对持有相关专业得到广泛认可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允许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从业，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实施外籍人才工作便利化举措，做好外籍人才引进、管理和服务相关工作。	外籍人才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对标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5号）
	16	加强制造业人才供给。鼓励民营企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完善技术转移转化人才评价工作，业绩突出的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下一级职称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制造业人才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高端人才	17	新纳统企业和存量企业中 1 年内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或 1 年内完成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或 1 年内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或 1 年内实现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5 亿元及以上，或连续 3 年每年贡献外贸进出口额 1 亿美元及以上的，经企业所在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等可直接落户本市。	高级管理人员	《天津市促进招商引资扩大社会投资若干措施（暂行）》
	18	综合考虑企业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包括经济贡献、工业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就业人数等），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端人才（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才等），经企业所在区人民政府认定，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奖励，每人每年奖励最高 50 万元，每家企业最多不超过 15 人，市级财政按 30% 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通过年终结算办理。统筹优质医疗资源，在一定期限内保障高端人才在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享受便捷医疗服务。保障高端人才子女在本市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	高端人才	
	19	加大高水平管理人才、高层次专业人才和高素质技能人才引育力度，强化制造业人才供给。鼓励重点企业与高校成立产教合研究院。支持企业建立培训中心，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优化制造业人才服务，面向企业急需人才，强化职称申报、子女教育、落户、医疗等保障。	符合条件的人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津工信规划〔2022〕4 号）



06

第六篇 CHAPTER 6

绿色发展

(一) 绿色电力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绿色电力	1	<p>《天津绿电交易工作方案》</p>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绿电交易工作方案的通知》（津工信电力〔2022〕17号）
	2	<p>加快外商投资绿色低碳升级，提升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市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指导服务一批制造业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完善低碳建设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入选国家绿色低碳典型案例。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扩大绿电规模，鼓励企业积极开发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满足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绿色用能需求。</p>	外商投资企业	市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天津市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具体举措》的通知（津发改外资〔2023〕7号）
	3	<p>加强绿色电力认证国际合作，倡议建立国际绿色电力证书体系，积极引导和参与绿色电力证书核发、计量、交易等国际标准研究制定。推动建立中欧能源技术创新合作平台等清洁低碳能源技术创新国际合作平台，支持跨国企业在华设立清洁低碳能源技术联合研发中心，促进清洁低碳、脱碳无碳领域联合攻关创新与示范应用。</p>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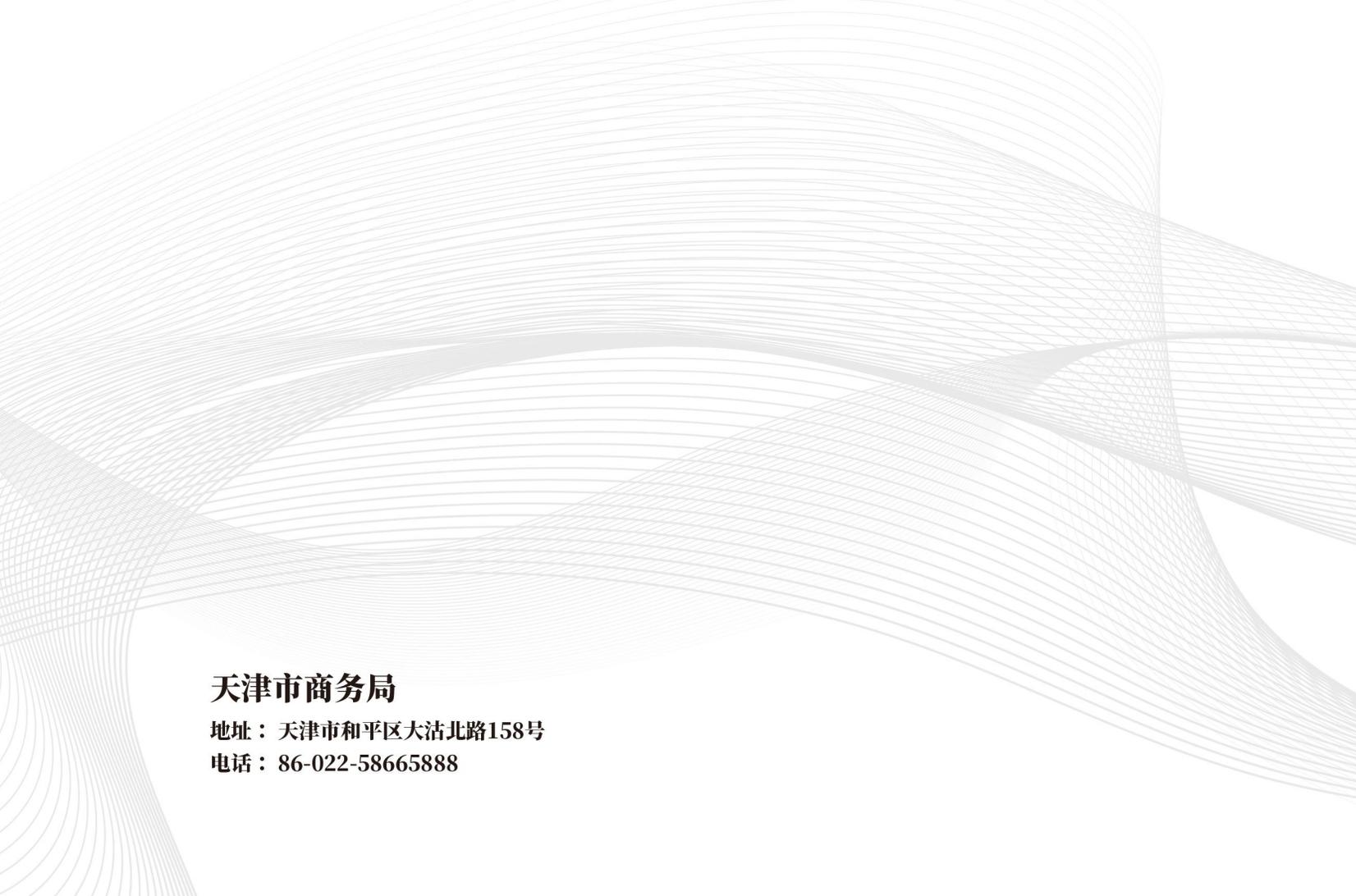
(二) 绿色低碳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碳达峰 碳中和	1	<p>《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p> 	符合条件的 有关企业	<p>《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2〕18号）</p>
	2	<p>《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p> 		<p>《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号）</p>
	3	<p>《天津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p> 		<p>《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工信节能〔2022〕5号）</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碳达峰 碳中和	4	<p>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消费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更好地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按照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优化关税结构。</p>	符合条件的 有关企业	<p>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资环〔2022〕53号）</p>
	5	<p>加快外商投资绿色低碳升级，提升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市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指导服务一批制造业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完善低碳建设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入选国家绿色低碳典型案例。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扩大绿电规模，鼓励企业积极开发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满足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绿色用能需求。</p>	外商投资 企业	<p>市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天津市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具体举措》的通知（津发改外资〔2023〕7号）</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绿色低碳	6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绿色低碳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科学确定国家重点产品能效能耗限额要求。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做能效、水效等方面的“领跑者”。	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外资〔2022〕1586号)
	7	支持外资参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外资企业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有效经验做法,带动园区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122号)
	8	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改造提升,从源头促进工业废物“减量化”。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全面控制VOCs无组织排放。推进含盐、含酸、高氨氮、难降解、含重金属等五类废水的深度治理。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3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绿色低碳	9	支持企业绿色化转型。推动落实石化化工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提升产业发展层级。制定石化化工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开展企业能效水平调查，分类制定能效先进和落后清单，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接受监督。扩大海水淡化水应用比例，依法科学确定海水淡化浓盐水的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推动浓海水资源化利用。	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绿色石化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发改工业规〔2023〕2号）
	10	鼓励企业提高绿色能源使用比例。支持企业自建光伏、风电等绿电项目，实施绿色能源替代工程，提高可再生资源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支持企业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并网。支持企业利用合作建设绿色能源项目、市场化交易等方式提高绿电使用比例，探索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实验区。		
	11	支持企业申报绿色单位示范。对入选国家级和市级绿色制造单位、能效之星、能效（水效）“领跑者”、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示范称号，以及入选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名单的企业，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及相关要求的，优先纳入重污染天气保障类企业清单。对能效（水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改造等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投放力度。		



天津市商务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8号

电话：86-022-58665888